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宜州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合同编号：12N0805573532025801

分标： B

委托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旺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宜州区旺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

- 1.1 项目名称：宜州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B 分标
- 1.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 1.3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2. 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1391530.00）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分阶段完成种植任务，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以及提交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分阶段完成种植任务，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指导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指导条件。

2. 乙方负责开展咨询指导工作。指导时间、地点：按约定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完成机械耙田后即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通过验收，并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且可使用后，甲方即时拨付给乙方，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全部开好发票给甲方)。

2.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结算价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不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外，甲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9.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双方约定的技术指导，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应付余额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贰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 河池市宜州区旺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单位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91 号	单位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共和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策陆印汉	法定代表人: 刘安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7990760	电话: 0778-321305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庆远支行
账号:	账号: 711312010107149988
邮政编码: 546300	邮政编码: 546300

中标通知书

河池市宜州区旺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由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宜州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B 分标（项目编号：HCZC2025-G3-810083-GXZY）投标活动，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标，现已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1391530.00）

中标内容：宜州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B 分标（实施区域为安马、德胜、龙头、同德 4 个乡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项目负责人：罗继腾。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15 日内与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签订服务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91 号。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莫忠恒 电 话：0778-7990760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德林 电 话：0778-3231915

招标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B 分标:

序号	品目	实施面积 (万亩)	单价(元/ 亩)	总价(万 元)	项目要求	备注
1	机械耙田	0.93	87	80.91	全田机械耙田 1 次起垄开沟	实施区域为安 马、德胜、龙头、 同德四个乡镇
2	购买种子	1.11	16.3	18.093	每亩用量 0.5 公斤油菜种子。油菜种子纯度不低于 95%，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9%，生育期为 110-150 天为宜。实施面积包含 500 亩的红花草种植面积，红花草种子每亩 2 公斤，种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	
3	无人机播撒种子	1.11	25	27.75	有完整的飞行轨迹作为播种面积辅助佐证，飞播面积大于实施面积的 20%	
4	核心区用肥	0.093	70	6.51	含量：高浓度复合肥 N:P:K 22:8:10 执行标准：GB/T15063-2020，25 公斤/亩，采购复合肥 23250 公斤	
5	无人机撒肥	0.093	30	2.79	25 公斤/亩，用无人机飞撒	
6	技术服务	项目区		1	技术培训 2 期 50 人以上，发放技术资料 2000 份以上，核心示范户 1 户以上	
7	测产验收及第三方项目审计	项目区		2.1	专家指导、测产、验收、审计、材料归档等技术服务、开展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工作，监测 1 次	
合计				139.153		

投标人：河南市宜州区旺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安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宜州区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面积任务分布表

序号	乡镇	实施面积(亩)	分标	面积小计 (亩)
1	祥贝	500	A	10000
2	刘三姐	1500		
3	庆远	6000		
4	怀远	2000		
5	安马	2500	B	9300
6	德胜	4500		
7	龙头	800		
8	同德	1500		
9	石别	2300	C	9400
10	福龙	1400		
11	北山	3500		
12	北牙	2200		
13	洛西	3500	D	9600
14	洛东	4500		
15	三岔	1000		
16	屏南	600		
合计		38300		38300

附件2

2025年宜州区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自评验收方案

一、验收对象

2025年宜州区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二、验收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三)组织项目验收

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六、其他要求

(一)整改依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

1. 验收不合格(得分70分以下)。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全部完成。

(二)作为下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安排的依据。



附件3

项目验收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得分
(一) 项目组织管理 (30 分)	1. 组织领导机构 (5 分)。成立项目组织领导机构并印发正式文件 (或纪要) 的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2. 项目档案齐全 (10 分)。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监管、项目培训、项目总结验收等档案真实、齐全的得 10 分, 项目档案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任务分解落实 (10 分)。按照自治区方案要求, 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监管 (5 分)。从项目实施开始, 不定期对承担轮作项目的乡 (镇)、行政村开展技术服务、指导、监督工作, 能形成有效的图文、影像资料, 并存档的得 5 分。项目监管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二) 项目资金管理 (30 分)	5.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资金依照相关规定支出达 95% 以上的得 30 分; 资金支出未达 95% 以上的按支出比例计分。	
(三) 项目实施成效 (30 分)	1. 技术模式 (10 分)。技术模式符合宜州实际, 与乡 (镇) 人民政府签订协议, 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并执行好的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任务目标完成 (20 分)。项目实施面积完成的得 20 分, 项目面积未完成、第三季作物产量未达项目方案预期目标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第三季作物产量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除外)。	
(四) 项目验收总结 (10 分)	3. 及时报送工作调度情况, 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填报情况和工作总结报告的得 6 分, 按时组织验收的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		